

广东省兴宁市新圩镇官峰矿区陶瓷土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济大山矿评报字[2020]第 036 号

评估机构：济南大山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广东省兴宁市新圩镇官峰矿区陶瓷土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兴宁市自然资源局拟挂牌出让广东省兴宁市新圩镇官峰矿区陶瓷土矿采矿权，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需对该采矿权进行出让收益评估。本次评估即为上述目的而为评估委托人确定该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时点及评估报告所述条件下的出让收益评估值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5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尽职调查及对所收集资料进行分析，按照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计算和验证，确定广东省兴宁市新圩镇官峰矿区陶瓷土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513.35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叁万叁仟伍佰圆整。（其中：原矿区需缴纳出让收益可采储量 121.08 万吨对应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168.86 万元，扩大区需缴纳出让收益可采储量 247.02 万吨对应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344.49 万元。）

主要参数：截至储量估算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保有资源储量 420.09 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420.09 万吨，采矿回采率 98%，评估计算可采储量 368.10 万吨（含已动用尚未处置可采储量 3.44 万吨）。生产能力 29 万吨/年，贫化率 2%，评估计算年限 12.95 年（含基建期 2 个月），固定资产投资原值 3474.24 万元、净值 2464.00 万元，产品方案为陶瓷土及石英砂，陶瓷土不含税销售价格 123.90 元/吨，石英砂不含税销售价格 45 元/吨；单位总成本费用 53.61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 43.23 元/吨；折现率 8%。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本评估报告结论的有效期为一年，即从评估结果公开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超过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当事方另有规定或约定外；未征得委托方及矿业权评估机构同意，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广东省兴宁市新圩镇官峰矿区陶瓷土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侯美兰（资产评估师）

侯美兰

项目负责人：赵福明（矿业权评估师）

赵福明
矿业权评估师
3702200500613

矿业权评估师：李光明（矿业权评估师）

李光明
矿业权评估师
3702200100214

陈小青（矿业权评估师）

陈小青
矿业权评估师
3702201701113

济南大山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二日